

附件 2

增城区承诺达标合格证奖励方案

一、2021 年 12 月 1 日后，首次申请电子印章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，每家奖励电子合格证标签 1000 张。

二、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已获得首次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当月电子用证数量统计（以平台数据为准）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额外奖励，次月发放：

- 1、当月用证数量在 200 至 500 张的，奖励 1000 张；
- 2、当月用证数量在 501 至 1000 张的，奖励 2000 张；
- 3、当月用证数量在 1001 至 3000 张的，奖励 5000 张；
- 4、当月用证数量在 3001 张以上的，奖励 8000 张；

三、若生产经营主体因产品大量上市，短期内需要出具大量电子合格证的，须提前向镇（街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实际情况协调发放。

四、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加强对试行主体的监管、监测，确保产品合格证上市、带证销售。

五、以上奖励方案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奖励合格证总数不超过 300 万张。